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1) Good Destination Co., Ltd.(「賣方」)與(2) Data Champion Limited(「買方」)於2012年12月2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現金代價24,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墊付予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119,580港元的股東貸款權益(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根據上述協議(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並不違反其目的的任何修訂)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13年1月30日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